

股票代码：002733

股票简称：雄韬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58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公司决定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社会公众股份，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 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4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的相关公告。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 2018-106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“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，仍未实施回购的，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。”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后，公司股票价格一直高于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回购实施期限已过半，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按照本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的要求，若公司股票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 元/股（含 13 元/股），公司将结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，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6 日